

城市文學節 2012
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

1. 宗旨：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旨在推動華文創作。徵稿對象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青年，以鼓勵港澳地區更多青年從事寫作，並促進兩地的文學交流。
2. 題目：以「嚮往自然」為主題，寫實或虛構皆可。題目可以自定。
3. 組別：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文化與藝術評論
4. 獎項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
5. 獎金：冠軍港幣五千元、亞軍港幣三千元、季軍港幣一千元及優異獎
6. 參賽資格：
 - 6.1 香港及澳門特區的青年 (15至24歲，即1987年5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出生)，或香港及澳門特區的大專生(包括全日制或兼讀課程的研究生 / 本科生、專上學院和副學士課程的學生)。
 - 6.2 只接受中文稿件，請用**繁體字**書寫。
 - 6.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經發表，亦未參加其他比賽。參賽作品若有抄襲之嫌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6.4 每位參賽者可同將參加各個組別，惟每組限投一稿；投一稿以上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6.5 新詩組以一千字為上限，其餘3組以一萬字為上限。
 - 6.6 文化、藝術、電影評論作品應該和華語地區密切相關。“嚮往自然”的主題在評論中可以體現為以下幾種方式：
 - a) 在評論近年的作品的時候，應該顧及到以往這一類作品的發展脈絡；
 - b) 在當下新的語境下，可以重新審視過去被忽視的作品，或者賦予舊的作品以新的解讀；
 - c) 也可以沿著歷史的脈絡，閱讀幾部或一系列相關的作品。

7. 參賽辦法：

7.1 截止遞交日期：20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7.2 請用電腦打字（MS Word 2003 或以上），打印稿連同電腦光碟（CD/DVD）一併提交。

7.3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參賽表格（附件一）及下列資料郵寄至「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3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6樓學生發展處」。請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城市文學創作獎2012」：

- i) 身份證副本（適用於離校生）或學生證副本（適用於中學生 / 大專生 / 大學生）或在校證明（適用於中學生，可於報名表上蓋校印）；
- ii) 參賽作品（正本一份）及
- iii) CD/DVD光碟（儲存參賽作品）

7.4 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可於網上 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 下載

7.5 遞交的資料如不確實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乃供核實身份、參賽資格，及聯絡之用。評審程序完成後，未有得獎者，其個人資料將全部燒毀。

7.6 所有稿件一經遞交，不能更改及概不退還，參賽者請自備底稿。

8. 評審及公佈：

評審委員由海內外名家擔任。所有獲獎名次皆以評審團之決定為依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評審結果及獲獎名單，將於2012年5月公佈。

9. 出版：

9.1 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並將於2013年4月整理成為文集出版（書刊版及網上版）以真實姓名發表。

9.2 所有得獎者及參賽者均獲贈文集貳本。

10. 備註：

10.1 不論得獎與否，主辦單位得以引用所有參賽作品，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。

10.2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此細則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主辦：香港城市大學文康委員會、中國文化中心、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
合辦：香港藝術發展局、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、澳門基金會
協辦：香港電台普通話台、明報月刊、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
特別贊助：恒生銀行
電話：(852) 3442-8029； 傳真：(852) 3442-0230
電郵：cultural.sports@cityu.edu.hk；網址：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